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
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n395z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KRDP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文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孟凡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孟凡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4M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2017035220352014220903000002	BH000088	宫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全文	BH000088	宫睿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和手续，分析规划符合性。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复核噪声执行标准。	详见 P1，P3，P5-8、P18	已补充项目由来，已明确用地性质和手续，已分析规划符合性。已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已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已复核噪声执行标准。
2	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	P8	已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
3	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	P6、P7、P10-11	已复核项目工程组成，已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已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4	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补充碎石工序封闭厂房和湿式破碎工艺，这样能更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P8；P23-24	已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已补充碎石工序封闭厂房和破碎工艺
5	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8-30；附图	已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已补充运输路线图，已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	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32-33	已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凡君	联系方式	13843914555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白山市江源区</u> （区） <u>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6 度 54 分 13.195 秒，42 度 4 分 27.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2 年 5 月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满足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u>对照《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 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 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u> <u>根据白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及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评估结果，共划定 1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u> <u>优先保护单元 97 个，面积占比 83.23%，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u> <u>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面积占比 12.49%，主要包括我市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u> <u>一般管控单元 6 个，面积占比 4.28%，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u> 1. 优先保护单元。 <u>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保护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u>
--	---

	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2. 重点管控单元。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3. 一般管控单元。 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碎石场建设项目，碎石场内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白山市2020年环境质量状况》中数据可知，评价区域为浑江大桥到国安路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淋溶水用于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
--	--

水来自地下水，用电来自当地电网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表 1 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本）》《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附近林地	不涉及
	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 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数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不涉及
环 境 质 量 目 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5%，PM _{2.5} 年均浓度确保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	符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到 2055 年，白山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断面均达到 III 类或 III 类以上水质目标	符合，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1.加快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各县（市、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完成区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核查工作，督促其新建或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统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解决城乡各类垃圾污染延伸，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梯次稳步推进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	符合，本项目废水不排放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设施建设,提升已建 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生活污水收 集处理设施体系,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 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1.做好土壤保护基础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状况。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采用“互联网+”技术, 在全市域范围内合理设置监测点位,建设土壤 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2. 实施土壤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别管理。 3.推进农用地风险防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对受污染农用地治理修复。 4.推动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建立土壤污染	不涉及
			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修复工程。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 利用地。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场地修复治理 工程,推动建设污染场地土壤治理试点示范。加快工矿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 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紧盯“一废一库一品”(危 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加强医疗废物收 集和处置等全程跟踪监管,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处 置和管理。 2. 开展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实施建设用地 分用途管理。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 3. 防范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涉重行业综合防控。强化白山市金属表面处理、燃煤火力发电等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推进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白山市有毒有害化学品企业调查,加强重点行业 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 管。健全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监 管。推广区域性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推 进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治。加强企业生产全过程污 染 管控,开展涉重历史遗留问题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完善化工 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推动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 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建设“一体化”、“智能化” 预警体系。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43 亿 m ² ; 2035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 4.81 亿 m ² 。	符合, 本项目水 资源消耗 量较低
		能 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以省正式下达目标为准,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逐年降低,非化 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以省正式下达目标 为准。	不涉及
(5)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详见下表:				
表1-3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			符合性分析	

	<u>案》摘录</u> <u>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u>	<u>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炭。</u>
	<u>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u>	<u>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炭。</u>
	<u>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u>	<u>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炭。</u>
	<u>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u>	<u>符合：</u> <u>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u>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u>	<u>符合：</u> <u>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

	<u>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来：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拟租赁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一处工业用地，建设一座碎石站。矿石由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旗下的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采石场进行提供，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180 万 t（本项目年产碎石 180 万 t，10-30mm 的碎石密度为 2.66g/cm³，故本项目碎石体积为 67.7 万 m³）

项目名称：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厂区东侧为矿务局救护队营地（该处仅为矿务局执行救援任务时临时使用的营地，日常为闲置状态，不进行办公，现已废弃），南侧为闲置仓库，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镇区村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210m 的湾沟村居民。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生产车间及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180 万 t。

2、工程组成

表 2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采用彩钢封闭式结构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000m²，包括鄂破、反击破及筛分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堆放原料，设置防风抑尘网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²，用于堆放成品，设置防风抑尘网
	给水	使用厂区内自打井井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公用工程	排水	使用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电	使用当地网络接入，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原料堆场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减速慢行，并用苫布遮盖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淋溶水经收集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3、产品方案				
表 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碎石	1799762.6t	产品粒径在 10-20mm 范围内	
			产品粒径在 20-30mm 范围内	
4、原辅材料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量	来源	
1	石灰岩	180 万 t	外购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采石场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喂料机	ZSW4900-1100	台	1
2	变频启动柜	PL30KW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H	台	1
4	电机	YE3-160KW-6	台	1
5	软启动柜	PLC200KW	台	1
6	反击破	PF1518	台	1
7	电机	YE3-250KW-6	台	1
8	软启动柜	PLC315KW	台	1
9	振动筛	4KYS2570	台	1
10	综合启动柜	PLC10	台	1
5、公用工程				
(1) 给水				
经过咨询企业得知，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及机械设备都不需要清洗。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用水，用水水源来自厂区内一口深水井。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原料堆场及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需要用水，用水量约为 0.5t/d（120t/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洒水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4）供热 本项目冬季职工采用电采暖。 （5）餐饮情况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屯村民，午餐自备，企业不设置职工食堂。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10小时。 7、项目实施进度 2022.5 投产。 8、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堆场及一个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位于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中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u>工艺流程简述：</u> ①上料 石灰岩进场后先在原料堆场进行暂存后，由翻斗车运输至封闭的破碎车间，再进入加工生产线。 ②鄂破 进入生产线的石灰岩首先进入鄂破工序。鄂破机可以将大块石灰岩初步破碎，以便于进入下一步工序，原石灰岩经鄂破工序后形成粒径较为均匀的石灰岩粒。 ③分级筛选 经过鄂破机破碎后，不同粒径的石灰岩粒再进入多级筛选机中进行筛选，经筛选后可得到不同粒径的石灰岩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④反击破 经筛分后的石灰岩粒进入反击破工序。反击破机的生产原理与鄂破机的生产原理相似。石灰岩粒经反击破工序后，形成粒径更为均匀、细小的石灰岩粒。 上述破碎工段均采用湿法破碎，即在矿石破碎过程中，同时对设备进行洒水降尘。 ⑤分级筛选 经反击破后的石灰岩粒再次进入多级筛分工序，经筛选后可得到不同粒径的石灰岩成品，石灰岩成品在传松装置的作用下运输至不同的料场。 ⑥成品 经过筛选工序后成型的石灰岩成品存放在成品库房内，定期外运。 <pre> graph LR A[石灰岩] --> B[上料] B --> C[石灰石鄂破] C --> D[分级筛选] D --> E[反击破细破] E --> F[分级筛选] F --> G[成品] B -.-> BG1[废气] C -.-> BG2[废气] D -.-> BG3[废气] E -.-> BG4[废气] F -.-> BG5[废气] </pre>
------------------------	---

图 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物料平衡		
	表 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原料	损失	成品
	石灰岩 1800000	鄂破粉尘 36	碎石 1799762.6
		反击破粉尘 45	
		筛选粉尘 86.4	
		装卸粉尘 40	
		原料堆场扬尘 30	
	合计 1800000	237.4	1799762.6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无现有建筑物，根据现场踏查，企业目前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18.12.1）中相关要求计算后，本项目属于大气二级评价（评价等级判定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持平；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 表 6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μg/m³）
--------------------------------	--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m-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之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之和等于100%或同变化百分比之和等于0的情况。②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 ₃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际剔除沙尘数据。④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表 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0.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0.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0.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0.8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8	160	0.7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2.0 (mg/m ³)	4 (mg/m ³)	0.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白山 2020 年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 补充监测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工程的特点，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处布设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样点，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8 大气监测点位位置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500m	+258	+178	TSP	/	/

②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内大气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500m，点位布设具有合理性。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9 日进行监测。

④监测分析方法

各种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⑤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 ($\mu\text{g}/\text{m}^3$)	监 测 浓 度 范 围 / ($\mu\text{g}/\text{m}^3$)	最 大 浓 度 占 标 率/%	超 标 率 / %	达 标 情 况
	X	Y							
项目 所在 地东 北侧 500m	+258	+17 8	TSP	24h	300	116-140	/	0	达 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风向监测点位TSP达标，均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声环境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在本项目厂界 1m 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表

序号	监测点位描述
1#	厂界东 1m 处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1 天（2021 年 9 月 29 日），每天昼、夜各一次。委托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 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评估污染现状。

(5) 评价标准

根据声功能划分，厂界声环境监测点均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汇总及评价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29 日	厂界东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dB（A）	40
		夜间噪声	dB（A）	33
	厂界南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dB（A）	41
		夜间噪声	dB（A）	33
	厂界西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dB（A）	40

				夜间噪声	dB（A）	34		
		厂界北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dB（A）	39		
				夜间噪声	dB（A）	31		
	由上表可见，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厂区东侧为矿务局救护队（ <u>现已废弃</u> ），南侧为闲置仓库，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镇区村路。							
	表 12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环境因素	X	Y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户数/人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 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50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150 70		
	SO ₂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60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40 80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60 200																																
	CO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4 10																																
	NO _x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250 1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声环境 由于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混杂区。故企业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边界执行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r></table>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筛分、破碎及筛分粉尘采用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厂界浓度限值标准。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标准 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废 气</td><td rowspan="3">-</td><td>颗 粒 物</td><td>120mg/m³（有组织）</td><td rowspan="3">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r><td></td><td>1.0mg/m³（厂界无组织）</td></tr><tr><td></td><td>排气筒高度(m)≥15</td></tr></table>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 气	-	颗 粒 物	120mg/m ³ （有组织）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15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 气	-	颗 粒 物	120mg/m ³ （有组织）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因此执行（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为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过程，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扬尘、焊接烟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大气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 ①由于挖方、填方、推土及筑路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 ②施工期间，物料堆场由于风吹等原因会引起扬尘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装卸、汽车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污染尤其严重； ③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在运行时排出的气体污染物将对空气造成危害。 为加强施工期粉尘污染防治，参照《吉林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环评提出以下几点防治措施： ①妥善进行调度，缩短在敏感点附近的施工时间，设立围挡，做到集中施工、快速施工、可避免施工现场大范围、长时间扬尘。设置散装材料临时仓库或对散装建材进行遮盖。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泥浆，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定期洒水降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尽可能采用密闭运输车，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④由于本项目施工方式为顶管施工，根据路况及现场施工作业面状态，会对路面下钻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应在每个作业点设立围挡并洒水降尘，防止刮风天气或不利的气候条件使粉尘逸散到下风向，对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造成危害。 通过采取相应的施工期环保措施，则施工期扬尘影响将会降低到环
-----------	---

	境可以承受的程度，对区域内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₂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以点源形式排放。 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到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必须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材料应堆放在防渗防风防雨地点内，禁止生活垃圾进入水体，禁止在施工现场清洗及修理车辆，可保证不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1) 生活污水 按照本工程的实施情况。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利用周边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公共设施。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基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将逐渐消失。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时，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以控制：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吉林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为保证居民夜间休息，夜间 21:00~次日 7:00 禁止施工，且施工人员要精心保养施工机械，使之维持最小的工作噪声。另外在距居民区较近处施工时，应采取一些隔声、消声措施。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
--	--

	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使用的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③避开敏感时段施工，应缩短在敏感点附近的施工时间，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敲击、人的喊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的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支持。 ④施工操作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如配戴耳塞、头盔等。 ⑤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评价认为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不会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并在施工驻地周围建立小型的垃圾临时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送途中要避免垃圾的溢洒。同时应该特别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并应定期对堆放点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综上，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措施均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u>1、废气</u> <u>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及堆场扬尘。</u> <u>(1) 有组织废气</u> <u>A.鄂破工段粉尘</u> <u>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经过同等规模项目类比可知，石灰岩加工生产线鄂破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36t/a，粉尘经收集率为 99%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35.64t/a，风机风量为 200000m³/h，经除尘效率为 95%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33.858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1.782t/a。</u> <u>B.反击破工段粉尘</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可知，石灰岩加工生产线反击破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45t，粉尘经收集率为 99%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44.5t/a。经除尘效率为 95%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42.323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2.2275t/a。</u> <u>C.筛选工段粉尘</u> <u>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可知，石灰岩加工生产线筛选工序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86.4t/a。粉尘经收集率为 99%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85.536t/a。经除尘效率为 95%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81.2592t/a，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4.2768t/a。</u> <u>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公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浓度为 83.53mg/m³，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排放浓度为 89.1mg/m³，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u> <u>(2) 无组织废气</u> <u>①装卸粉尘</u> <u>石灰岩在上料装卸工序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40t/a。粉尘经重力自然沉</u>
----------------------------------	--

降后，厂区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对粉尘进行抑制。粉尘重力沉降量约为总量的 85%，厂区内洒水抑制效率为 80%，故石灰岩上料装卸工段颗粒物向外无组织形式散逸量为 1.2t/a。

②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的石灰岩堆场在厂区东侧，在卸料及堆放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经过类比，粉尘的产生量为 30t/a，粉尘经重力自然沉降后，厂区采用洒水降尘的方式对粉尘进行抑制，并加盖防风抑尘网。粉尘重力沉降量约为总量的 85%，厂区内洒水抑制效率为 80%，故石灰岩上料装卸工段颗粒物向外无组织形式散逸量为 0.9t/a。

③运输及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已对原辅材料进行苫布覆盖，堆场地面做防渗处理，定时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途经居民点时采取减速慢行等减缓措施。在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小，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公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排放浓度为 83.53mg/m³，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排放浓度为 89.1mg/m³，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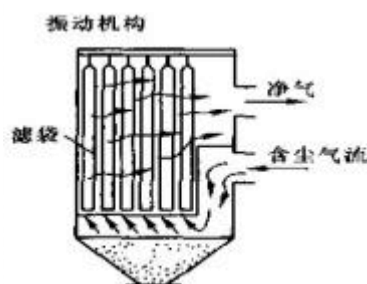


图 4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

	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 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应对原辅材料进行苫布覆盖，堆场地面做防渗处理，定时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车辆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途经居民点时采取减速慢行等减缓措施。在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1、有包装袋的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2、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厂区道路应硬化； 3、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4、生产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 5、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原料的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小。
--	--

表 17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P1	颗粒物	1687.5	81	布袋除尘器	是	83.53	4.009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6.90 508514 642715 45	42.0728 248357 772827	15	0.3	2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P2	颗粒物	3600	86.4	布袋除尘器	是	89.1	4.2768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6.90 552502 870559 69	42.0722 615718 841553	15	0.3	2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中的要求，列出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污染源监测按其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环境质量监测按其监测要求设置。

监测频率：运营期的监测频率，参照国家环境监测的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详见表 19。

表 1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P1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P2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项目厂界上风 向 1 个点，下风向 2-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运营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一览表详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	COD	250	0.016
		BOD ₅	200	0.0128
		SS	180	0.01152
		氨氮	30	0.00192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中，不外排，防渗旱厕容积为 10m³，每月清掏一次，废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2) 淋溶废水

汛期时，本项目原料堆场及成品会产生淋溶废水，根据堆场面积及汛期降雨量可知本项目淋溶废水产生总量约为1.47m³/d。根据本项目对砂石原料进行的毒性浸出试验，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0 砂石原料浸出液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项 目	监测值	浸出液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1	铜及其化合物(以总铜计)	85.6	100
2	锌及其化合物(以总锌计)	83.9	100
3	镉(以总镉计)	0.847	1
4	铅(以总铅计)	4.85	5
5	总铬	14.1	15
6	六价铬	4.73	5
7	烷基汞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8	汞 (以总汞计)	0.0962	0.1
9	铍 (以总铍计)	0.0177	0.02
10	钡 (以总钡计)	86.8	100
11	镍 (以总镍计)	4.57	5
12	总银	4.69	5
13	砷 (以总砷计)	4.31	5
14	硒 (以总硒计)	0.964	1
15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84.2	100
16	氰化物(以 CN-计)	4.25	5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以判定，本项目原料砂石浸出液浓度监测值均低于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危险废物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本项目原料矿石中有毒有害元素含量很低，重金属溶出性较小，因此，项目矿石淋溶水水质较好。淋溶水水质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矿区淋溶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kg/d		
		COD	BOD ₅	NH ₃ -N	COD	BOD ₅	NH ₃ -N
淋溶水	1.47	15	2	0.09	0.022	0.0029	0.00013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应设置相应的挡石墙和截排洪系统；下游设置沉淀池对大气淋溶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和振动筛等，根据相关资料及类比调查，其声级值为 80—95dB(A)之间，设备及具体其产噪情况如下：

表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声级值
1	喂料机	1	台	80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95
3	反击破	1	台	95
4	振动筛	1	台	90

在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如：加减振垫）以及对于辅助性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由于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房门窗采用双层隔声窗，经厂房墙壁吸声阻隔，可使设备降噪 15-20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后，可减轻本项目运营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

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表 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昼 间		
	设备到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侧	30	40.2	60
厂界南侧	40	37.2	60
厂界西侧	30	40.2	60
厂界北侧	60	31.2	60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一方面在订货时向厂家提出噪声控制要求,另一方面拟购进噪声消声、减震设备,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以满足噪声标准。同时,做好院厂区内车辆的调度,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急刹车等。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交通管理,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80—100dB (A) 之间。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窗密封装置,以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该项声源控制措施可使噪声源强减少 15—25dB (A)。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④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即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又增加一道隔声屏障。

⑤根据运输路线,企业来往车辆从厂区大门出入,沿途为国道和村

路。建议企业在运输的过程中尽量选择远离居民区的路线，并在经过村屯等居民点时降低车速。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 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车间	种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2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76.7	粉尘回用于生产

5、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送的物品主要为原矿石、碎石产品等。本环评着重评价运输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矿石在厂区内加工完成后由汽车运出厂区后外卖。经计算运矿道路单向行车密度分别为 2 辆·次/h。项目运输路线图详见图 4，矿石运输道路为矿区内现有的土路，土路可与外界公路进行连接，本项目石料将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路线经过村屯等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旱沟村，因此要求石料运输经过村屯时，采取禁止鸣笛等措施建议企业购买专用洒水车辆，遮盖苫布，在矿石运输时段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降低行车速度，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的减少矿石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的影响。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

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3 污染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职工生活	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进行彩钢封闭，破碎工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筛分工段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	40
			传送带密闭	
			苫布、防风网、洒水降尘	
	噪声	厂区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罩，距离衰减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产过程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淋溶 水	COD、BOD ₅ 、氨 氮	/	不外排
声环境	鄂破机、反击破 碎机、振动筛等	设备噪声	墙体隔音、减震 垫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手机灰尘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荒草地，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为粉尘散逸，场地面做防 渗处理，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做好企业信息公开， 申请环 保验收，并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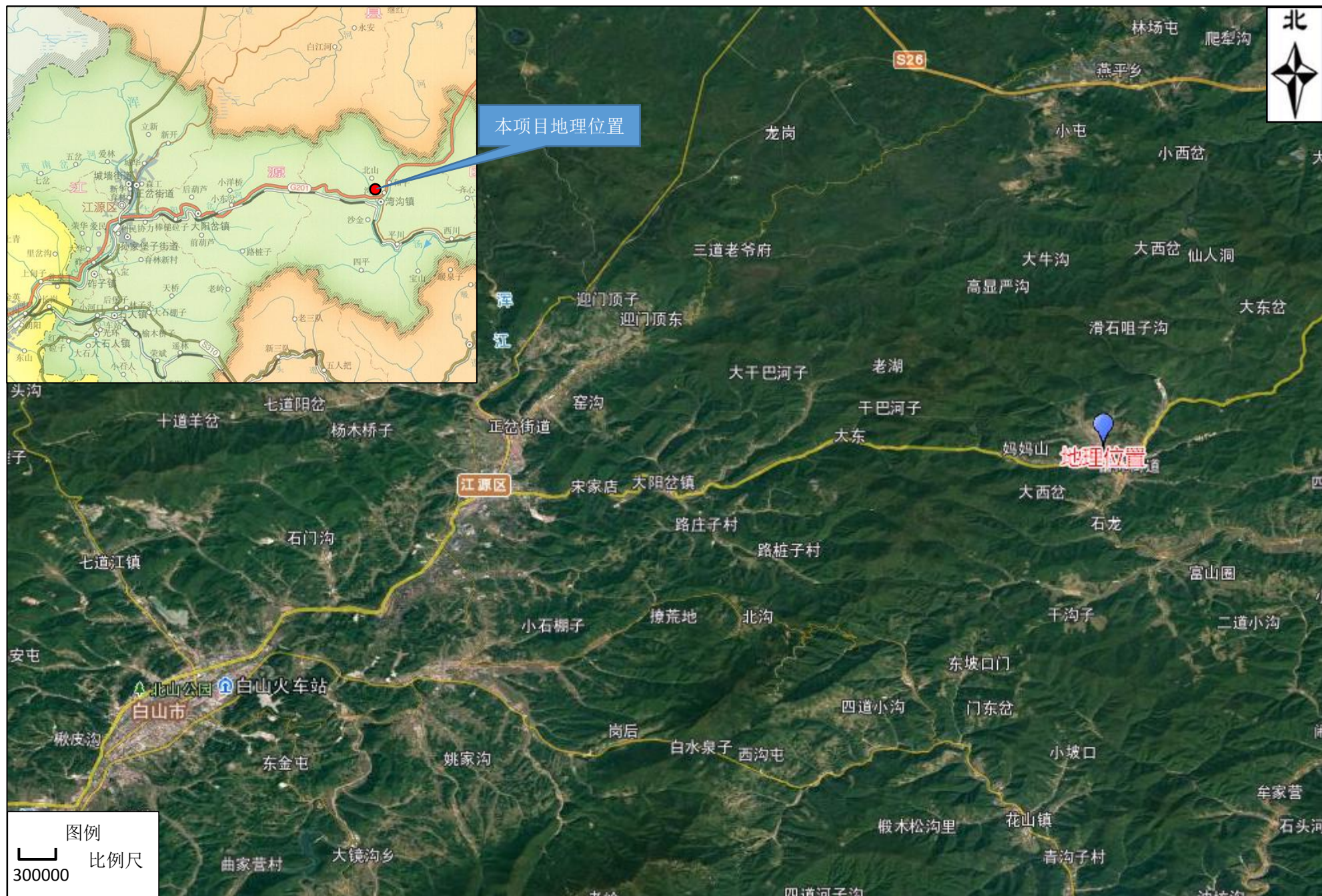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82.853t/a		82.853t/a	
废水	COD				0.016t/a		0.016t/a	
	BOD ₅				0.0128t/a		0.0128t/a	
	SS				0.01152t/a		0.01152t/a	
	氨氮				0.00192t/a		t/a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 圾				4.2t/a		4.2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76.7t/a		76.7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矿石运输路线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情况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11009-0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

样品类别: 浸出液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街1357号

电话: 0431-87027029

邮政编码: 130022

传真: 0431-87027029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
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浸出液: 铜、锌、镉、铅、铬、六价铬、烷基汞、汞、铍、钡、镍、银、砷、硒、氟化物、氰化物
送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02 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1	mg/L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02	mg/L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1	mg/L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01	mg/L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1	mg/L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0.001	mg/L
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58.3-2007 附录 C 固体废物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5×10^{-5}	m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_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0.02	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10^{-5}	mg/L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0.2	μg/L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0.1	mg/L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5085.3-2007	2×10^{-4}	m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5085.3-2007	0.0002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铅、镉、铬、铜、镍、锌、铍、银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1G	S-YZXS-02
砷、汞、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S-YZYG-01
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	S-YZXS-01
六价铬、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PIC-10	S-LZSP-02
烷基汞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91	S-QXSP-02

四、检测结果

表 1 浸出液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
2021.10.02	铜	85.6
	锌	83.9
	镉	0.847
	铅	4.85
	铬	14.1
	镍	4.59
	砷	4.31
	六价铬	4.73
	汞	0.0962
	烷基汞	$1.0 \times 10^{-5}L$
	铍	0.0177
	钡	86.8
	银	4.69
	硒	0.964
	氟化物	84.2
	氰化物	4.25

说明: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报检出限加 L。

(以下空白)



编制: 魏金红
日期: 2021.10.9

审核: 曲冬梅
日期: 2021.10.9

签发: 张敏
日期: 2021.10.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
碎石站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以东，乙二路以南中海·紫金苑 E 地块，第 E9 幢 626 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331665831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宫睿/17390061077		
检测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样品采集日期	2021.9.29	样品接收日期	/

2、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3、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N14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	EN13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9 月 29 日	矿厂东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2021-81-ZS-001	dB (A)	40
		夜间噪声	2021-81-ZS-005	dB (A)	33
	矿厂南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2021-81-ZS-002	dB (A)	41
		夜间噪声	2021-81-ZS-006	dB (A)	33
	矿厂西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2021-81-ZS-003	dB (A)	40
		夜间噪声	2021-81-ZS-007	dB (A)	34
	矿厂北侧边界外 1m	昼间噪声	2021-81-ZS-004	dB (A)	39
		夜间噪声	2021-81-ZS-008	dB (A)	31

以下空白

制表人：唐月旭

审核人：陈超

签发人：冯翰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07120501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
	碎石站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声 明

-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以东，乙二路以南中海·紫金苑 E 地块，第 E9 幢 626 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13331665831



吉林省中盛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宫睿/17390061077		
检测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		
样品采集日期	2021.9.27~2021.9.29	样品接收日期	2021.9.27~2021.9.29

2、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1

4、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大气压(kPa)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	95.0	19.6	60	/	C	阴
2021 年 9 月 28 日	95.0	20.2	56	/	C	阴
2021 年 9 月 29 日	94.9	18.9	49	/	C	多云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 500m 处	2021 年 9 月 27 日	TSP	日均值	2021-81-HK-001	mg/m³	0.133
	2021 年 9 月 28 日	TSP	日均值	2021-81-HK-002	mg/m³	0.116
	2021 年 9 月 29 日	TSP	日均值	2021-81-HK-003	mg/m³	0.140

以下空白

制表人： 邢旭

审核人： 陈熙

签发人： 冯翰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宗地面积: 6300.00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 469.42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469.42平方米

宗地图

权利人: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0602)
坐落: 江源区湾沟镇胜利街

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吉]内测资字2221576



白山市新起点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无测绘专用章及复印无效

2021年1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量员: 范东升
绘图员: 范东升
检查员: 曲岩昆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专家对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共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综合各位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厂区东侧为矿务局救护队，南侧为闲置仓库，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镇区村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建筑碎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180 万 t (30 万 m³)。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淋溶水经收集后用于堆场洒水降尘。

(2) 废气

本项目鄂破及反击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筛分工段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后，污染物基本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该报告表____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同意____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_____。

二、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和手续，分析规划符合性。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复核噪声执行标准。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

3、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

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

4、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 补充碎石工序封闭厂房和湿式破碎工艺，这样能更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5、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组长签字：

耿 琦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场碎石站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邱 琦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3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illegible]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2、修改及补充建议

- (1)补充项目由来，明确用地性质和手续，分析规划符合性。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白山市空气、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复核噪声执行标准。
- (2)细化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给出环境敏感点的距离。
- (3)复核项目工程组成，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复核项目生产设备表；明确项目生产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 (4)补充细化碎石工序有效的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建议碎石工序采用厂房封闭和湿式破碎工艺能更有效防止工艺粉尘产生和污染。
- (5)补充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预测内容。
- (6)补充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7)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场碎石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云鹤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场碎石站建设项目位于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和平村大东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针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在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合理可行的。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准备工作较为充分，评价内容符合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可行，结论基本可信。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当地政府针对项目地块规划的相关附件，完善土地手续附件，充分论证规划相符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内容。

2、细化周围环境情况，细化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复核声环境类别。

3、复核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内容，补充第一次分级筛选粉尘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及去向。

4、复核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复核各排气筒粉尘排放源强浓度。

5、补充采石场至碎石加工场运输路线图，细化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淋溶废水产生量、收集方式，给出堆场建设相关环保要求。

7、校核全文文字（夜间不生产为什么需要夜间运输），规范相关图件。

王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永刚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1年10月2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需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后，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具体修改及补充建议：
1、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代码、项目审批部门、文号填全，没有填“无”；地理坐标秒保留3位小数。
2、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①生态红线，省内是怎么划分的②环境质量底线，大气、水、土壤是怎么要求的③资源利用上线建议补充用地（土地资源）、能源、原料使用情况，多方面分析项目满足资源利用要求。补充本项目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3、完善本项目工程组成，原料堆场采用露天堆放是否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核实石灰岩的比重（1：6的合理性），进而复核物料平衡（①以现有体积还是重量进行物料核算②鄂破后缺筛分工序（复核振动筛设备数量）③根据核准后的废气源强复核各种颗粒物排放量）；表4的名称应该为原材料非产品方案；补充原料的粒径。
5、P11，复核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名称描述（常年风向为西南风，下风向为东北侧）；复核环境保护目标，若没有，填无。
6、标准，①根据当地声功能区划，复核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议执行1类区）及噪声排放标准②复核GB18599-2020标准名称，应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7、废气污染源强建议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根据产尘部位（破碎-筛分-破碎-筛分）复核收集的废气对应除尘器、排气筒情况（鄂破及反击破共用 1 套的合理性）。
8、补充噪声达标性分析（贡献值）。
9、项目涉及设备较多，是否定期产生废机油。

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复核意见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环评单位（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白山市乾丰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沟采石厂碎石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报告表（报批版）基本满足现行环评导则的要求，可上报贵局。

复核人（专家组）：

印 子

2021 年12 月14 日